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泰建发〔2020〕26号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在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(区)住建局,医药高新区住建局,各建设单位、开发企业、 施工企业、监理企业等相关单位:

我市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,为全力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,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根据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,现就建筑施工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市(区)住建局、各相关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,认真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决策部署,充分认识疫情防控面临的严峻形势,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和首要任务来抓,严格落实各项措施,严防疫情扩散蔓延,坚决以"战时"状态,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、攻坚战。针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施工人员集中、流

动性大、外来人员多等特点,各市(区)住建局、各相关单位要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,切实加强疫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工作,督促相关企业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- 二、各施工工地开、复工时间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,2月9日后需要复工的必须将计划开、复工时间、防控措施等向各市(区)安监站报备,经审核同意后,方可开、复工。对未经同意擅自开、复工的,将采取最严厉的行政执法措施。
- 三、要加强施工工地卫生管理,认真采取防疫措施,配备必要的防疫物资,开、复工前对员工宿舍、食堂、厕所等场所进行全方位的卫生防疫消毒工作,确保不留盲区和死角。

四、对湖北地区来泰务工人员一律通知其暂缓来泰,对其他地区来泰务工人员要落实好疫情检查及防控措施,确保没有任何疫情隐患,方可进入工地。所有外来务工人员来泰后需隔离14天才能上岗,本地企业外埠市场施工人员尽量减少外出流动。

五、加强施工现场值班值守,建立来访进场人员台账,无关 人员一律不准进场、一律不予接待、一律不准留宿。

六、各市(区)住建局要加大对所有施工工地的检查力度, 对所有施工现场进行动态巡查,严格落实工作责任,对擅自复工 的工地坚决劝阻到位。自即日起,对疫情防控情况实行日报制度, 相关情况报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处,联系人: 卞 宁 13701423788,袁少鹏 18112098883。

